

《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草案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近年来我县燃煤设施拆改、散煤“双替代”等工作完成情况，为进一步明确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草拟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一、制定的必要性

大气质量的持续恶化是当今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与每个人息息相关。而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物，如不经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直接向外界排放，会加剧大气质量的恶化。为持续改善我县环境质量，按照郑州市要求，在中牟县实现“双替代”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商户和居民使用高污染燃料已经势在必行。在此基础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制定，为我县今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很有必要的。

二、制定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 3、《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4、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下称《通告》）的起草工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抽调专人，成立了起草组。在《通告》的起草中，我们充分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慎研究，几易其稿。最终完成了《通告》的起草工作。

四、主要内容说明

《通告》主要内容是划定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范围：将全县域内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制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标准：划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查处各种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明确高污染燃料所指的燃料类型：

- 1、煤炭及其制品：原（散）煤、焦炭、木炭、煤矸石

等；

2、煤焦油、燃料油、重油和渣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明确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是高污染燃料禁燃监管的责任主体，应组织辖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禁燃区各项工作；要大力宣传禁燃区工作要求，畅通举报热线，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工作。

同时也明确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3日